

【声明函 2】：中小企业/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/监狱企业证明文件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共衢州市委宣传部：

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共衢州市委宣传部的“衢州古城”主题网络传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“衢州古城”主题网络传播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女蜗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5019.5810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35.909902万元，属于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造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女蜗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5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共衢州市委宣传部:

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: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中共衢州市委宣传部的“衢州古城”主题网络传播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“衢州古城”主题网络传播项目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;承接企业为衢州传媒集团影视传播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6人,营业收入为330.52万元,资产总额为305.29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衢州传媒集团影视传播有限公司

日期:2023年6月17日

